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苏0591破42号之一

2022年4月25日，本院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鑫和后道精密五金加工厂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张家港）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2年11月29日，国匠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国匠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经清算，国匠公司的财产总额为65.78元，经审核认定的普通债权为232016.8元，无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社保债权、税收债权。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破产费用为681元。因国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国匠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亦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国匠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国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经清算，国匠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该案涉及追缴出资诉讼1件，正在审理中，存在补充分配的可能，后续追收的破产财产按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及顺序予以实施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本院于2022年11月30日裁定宣告国匠公司破产，并终结国匠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